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113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01000000A110011371200-1.pdf)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聲請憲法解釋案，請本部提供歷來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相關資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10年4月14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11279號函。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22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次依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3條之2第2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本部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分別由縣政府、直轄市

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

三、有關當選人因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係由權責機關（立法委員係由本部；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係由行政院、本部或各該上級監督機關）依據各級法院判決書辦理註銷名籍或解職事宜。又立法委員經判決當選無效致註銷名籍者，其缺額之處理，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第71條第1項與第5項、第73條第1項與第5項及第74條第1項規定辦理；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判決當選無效依法解除職權或職務者，其缺額之處理，係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依地制法第81條第1項、第82條第3項及選罷法第74條規定辦理。

四、旨揭所請事項，本部僅能就立法委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部分提供註銷名籍或解職名單，且本部亦未有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之被告身分及該刑事判決結果等資料。經查歷年尚無立法委員因有上開行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註銷名籍者，亦無縣（市）長因有上開行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由本部解除職務者，另縣（市）議員部分，謹提供104年迄今，因有上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由本部解除職權之名單如附。至其餘民選公職人員因有上開行為經判決當選無效解職及後續處理情形，請逕向各該監督機關及選務機關洽詢。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